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且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3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
| 4 | 成果要求：提供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 |
| 5 |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 6 |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采购代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采 购 包： ；

3.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户名：

（2）账号：

（3）开户行：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且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九、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咨询工作，并经甲方组织内部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 叁 份项目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意见（含电子版），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现场踏勘调研、召开审查会议等工作。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及时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实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等若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内容和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工作环境，包括设备、场地等，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

2.乙方收到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任务后，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内容，根据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负责对项目工可研报告开展现场踏勘调研、专家审查论证等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并出具项目工可研技术咨询审查意见，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乙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和相关各方意见，对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质量和深度，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交通量预测分析、路线方案比选、建设标准和规模、土地节约利用、节能环保、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把握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咨询相关成果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结论明确，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订立时间：